**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细则**

**大气综合采样器**

为对大气综合采样器产品标准进行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，特制定本细则。本细则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主要技术指标确定程序、主要技术指标、先进性判定标准、先进性评价程序等。

本细则适用于采集颗粒物和空气样品的采样器。

具体如下：

1. **主要技术指标确定程序**

主要技术指标的确定程序包括：

1. 梳理国内外相关标准，形成相关的标准集合；
2. 收集产品相关的认证项目和检测要求；
3. 基于行业现状和市场需求，按照指标项的类型、层次、作用进行划分，形成指标池；
4. 征求行业协会、专业技术机构意见，召开专家评审会，在指标池中抽取核心指标，并确定核心指标基准线。
5. **大气综合采样器产品标准评价**
6. **主要技术指标**

梳理大气综合采样器产品指标项，**在满足JJG956-2013《大气采样器检定规程》、JJG 943-2011《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检定规程》、HJ 93-2013《**[**环境空气颗粒物（PM10和PM2.5）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**](http://standard.sist.org.cn/StdSearch/stdDetail.aspx?AppID=HJ%2093-2013&v=HJ%2093%24)**》等相关要求的基础上，**对指标的国内外现状进行分析研究，以国内领先、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填补国内、国际空白为原则，从以下八类指标性质提出影响产品质量的主要技术指标：

1. **产品创新，**能够进一步满足顾客需求，开辟新的市场；
2. **符合产业政策引导方向**；
3. **填补国内（国际）空白，**能够提升产品质量；
4. **严于国家行业标准，**质量提升明显；
5. **清洁生产，**材料选择、生产过程生态环保；
6. **产品安全健康环保，**维护人体安全，有利身体健康，加强环境保护；
7. **消费体验，**满足消费者实际需求，提升用户体验；
8. **行业特殊要求，**符合并高于产品所在行业的特殊要求，带动质量明显提升。
9. **先进性判定标准**

先进性判定标准见表1：

表1 大气综合采样器产品先进性判定标准

| **序号** | **指标性质** | **关键指标项** | | **指标先进值** | **检测方法** | **说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 **严于国家行业标准** | 大气  采样 | 流量示值误差/(%)≤ | ±2.5 | JJG956-2013大气采样器检定规程6.3.3条 |  |
|  | 流量重复性/(%) ≤ | 1 | JJG956-2013大气采样器检定规程6.3.4条 |  |
|  | 流量稳定性/(%) ≤ | 3 | JJG956-2013大气采样器检定规程6.3.5条 |  |
|  | 温度示值误差/≤ | ±0.5℃ | JJG956-2013大气采样器检定规程6.3.8条 |  |
|  | 颗粒物采样 | 流量示值误差/(%)≤ | ±2.5 | JJG 943-2011《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》检定规程5.3.8条 |  |
|  | 流量重复性/(%) ≤ | 1 | JJG 943-2011《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》检定规程5.3.9条 |  |
|  | 流量稳定性/(%) ≤ | 3 | JJG 943-2011《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》检定规程5.3.10条 |  |
|  | 温度示值误差/≤ | ±0.5℃ | JJG 943-2011《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》检定规程5.3.6条 |  |
|  | 大气压力值误差/(%)≤ | ±300Pa | JJG 943-2011《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》检定规程5.3.7条 |  |
|  | 进气口尺寸偏差/(%)≤ | ±1% | JJG 943-2011《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》检定规程5.3.4条 |  |
|  | 负载能力/(%)≤ | 采样流量变化≤5%（进气口附加7-9kPa负载） | JJG 943-2011《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》检定规程5.3.11条 |  |
|  | * **消费 体验** | 无线互联 | | 配备WIFI及物联网功能，能使用手机客户端对仪器实现远程操控和数据记录。 | 实测验证 |  |
|  | 智能定位 | | 配备GPS定位模块，能有效监控采样地点的真实性。 | 实际验证采样地点的真实性 |  |
|  | 电脑辅助调整及校准 | | 借助配套流量计自动校准 | 选择所需校准的流量值，将采样器与自动流量校准系统连接后，启动流量校准系统，校准结束后，仪器流量示值误差满足±2.5%的要求。 | 可设置单个流量或多个流量进行自动校准 |

1. **先进性评价程序**



1. **实施日期**

本细则自2020年8月20日起实施。

1. **发布机构**

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。